

附件6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	
申请人个人材料: 申请人姓名: _____ 执照编号: _____ 执照专业: _____	
所申请签署项目名称: _____	
培训情况: 培训机构名称: _____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描述: _____	
证书颁发日期: _____	
我在此申请执照机型签署,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;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;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	
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 部件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部件项目培训证明复印件(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须在申请前5年内取得) 维修经历记录 部件修理人员执照基础部分	

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项目部分签署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	航空器部件修理经历	证明人
----	-----------	-----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